

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現在或將來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（一）人身保險(〇〇一)；（二）行銷(〇四〇)；（三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〇五九)；（四）金融爭議處理(〇六〇)；（五）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〇六九)；（六）核貸與授信業務(〇八八)；（七）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〇九〇)；（八）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一五七)；（九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(一八一)，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公司端視服務或作業內容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，如：識別 C001~C003；特徵 C011~C013；家庭情形 C021、C023；社會狀況 C031~C033、C035、C037~C038；C040~C041；教育等專業 C051~C052；財務細節 C081~C082、C084、C086、C088~C089；健康 C111，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：

（一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；（二）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；（三）各醫療院所；（四）與第三方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；（五）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方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依法令規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對象：除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外，尚有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(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保險安定基金、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聯合信用卡中心、保險犯罪防制中心)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(如：商業銀行、再保業務、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)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受本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廠商。

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我國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可就本公司所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行使後述權利：（一）請求查詢、閱覽；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（五）請求刪除。 台端可透過得藉由臨櫃、郵寄或 0800-022-258 免付費客服專線聯絡方式，行使權利及疑義諮詢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若未提供、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相關個人資料者，本公司將可能延遲或無法進行上開目的所涉及之相關服務與作業。

（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縱未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之簽名，亦不影響告知效力。）

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，基於 台端向本公司辦理投保、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等保險相關業務及符合法令作業，於前述服務或作業之特定目的與範圍內，本公司就 台端之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行為，須取得 台端之書面同意；倘未能取得前述同意者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或進行前述服務或作業。